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股票代码：600816.SH）

二〇二一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监管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外，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砥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7月24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并按“进一法”保留元后两位小数的金额。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375,310,335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因法律法规修订、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次发行批准或核准情况、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金额或认购股份数量与约定有差异的，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按照最终发行价格乘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且不超过人民币9,013,139,29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砥安，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 上海砥安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砥安，无实际控制人。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10. 公司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根据有关规定拟订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其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等内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详见“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1.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1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七、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提请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和取消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653号），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公司存在以签署《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的情况。会计师无法就公司因保底承诺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进行调整；也无法就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共计752.76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不得进行非公开发行，但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的除外。

目前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风险化解工作，对目前存续信托项目进行了自查，同时公司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与兜底函持有人达成和解，化解相关风险。若能够顺利实现，公司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保留意见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若以上条件无法最终满足，可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自对外披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人条件的风险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及其他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发行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发行对象及收购人财务顾问将需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收购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其中需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收购人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如此次发行对象不符合收购人的相关条件，或其未能及时披露相关文件，将为本次发行带来不确定性。

二、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预计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采用债务和解等手段与存量债权人进行和解，降低财务费用，但是公司仍然存在经营不善导致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破产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部分信托项目未能按期兑付，公司目前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决诉讼。如果最终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公司可能需要支付大额赔偿款项，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正在相关部门指导协调下积极开展相关风险处置工作，通过稳妥化解风险、积极展业，逐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状况。但由于处置事项较为复杂，相关处置方案仍在深化研究论证的过程中，最终风险化解方案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强制退市的风险

受内外部多重不利因素影响，目前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经营业绩不满足上市规则要求，公司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与此同时，股票的价格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程度、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股价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公司基本面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政策风险

中国信托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紧密相关，政策变化是影响信托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正大力推进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信托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在逐步调整、完善，推动行业“回归本源”。若未能及时适应相关政策变化并及时调整策略，则会给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释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安信信托、上市公司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安信信托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安信信托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4,375,310,335股（含本数）的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购对象、认购方、发行对象、上海砥安	指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之杰	指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上海国盛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	指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信保基金	指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上海维安	指	上海维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上海砥安签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或进一法等原因所致。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安信信托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xin Trust Co.,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3号–1555号A座30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29楼
法定代表人	王少钦
注册资本	5,469,137,919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安信
股票代码	600816.SH
上市日期	1994年1月28日
联系电话	021–63410710
公司传真	021–63410712
邮政编码	200092
公司网址	www.anxintrust.com
电子信箱	600816@anxintrust.com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为避免触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目前本公司正在相关部门指导协调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与有关方就风险化解方案积极开展沟通和磋商等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为风险化解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为本公司补充运营资金，化解流动性风险，推动本次风险化解方案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砥安。本次非公开完成后，上海砥安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砥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7月24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并按“进一法”保留元后两位小数的金额。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375,310,335股（含本数，下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1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75,310,335
合计		4,375,310,335

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所对应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若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因法律法规修订、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次发行批准或核准情况、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金额或认购股份数量与约定有差异的，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按照最终发行价格乘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且不超过人民币9,013,139,29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上海砥安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 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分红派息，则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该等分红派息。在本次发行日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完成后，上海砥安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砥安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天国。

本次非公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砥安，无实际控制人。非公开完成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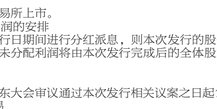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需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32号1612–3室
法定代表人	秦怿
注册资本	18.2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D0Y6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上海砥安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上海砥安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 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砥安于2021年7月22日设立。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砥安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海砥安于2021年7月22日设立。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砥安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5.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上海砥安于2021年7月22日设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6. 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上海砥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上海砥安于2021年7月22日设立，无关联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砥安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1）上海砥安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与本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上海砥安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相对独立的治理结构和业务运行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相对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后，上海砥安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砥安与本公司若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上海砥安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9. 发行对象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上海砥安已出具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上海电气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四川中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郑建华
注册资本	918,036.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28733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电气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下转A14版）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签署日期：2021年7月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安信信托/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摘要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针对本次交易按照《格式准则第26号》所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债务和解协议》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
本次交易	指	安信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
交易对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交易双方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抵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安信信托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
国之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
信银国际	指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信盛1号	指	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成长1号	指	国海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成长2号	指	国海成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传化2号	指	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
抱钰2号	指	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渤海7号	指	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海盈三十六期	指	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
中铁信托	指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资产	指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渤海信托	指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大宇	指	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偿债确认日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生效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公司将在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已出具承诺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1年7月23日，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安信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是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待和解债务将全部获得清偿。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

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的资产的相关指标与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相关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指标	资产总额指标	资产净额指标
信银国际3.4%股权	港币25,009.13	港币1,335,855.54	港币161,730.50
“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	不适用	32,422.28	29,039.10
“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不适用	2,471.68	2,471.68
“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不适用	341.14	338.14
“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信托计划”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不适用	2,390.92	2,340.92
“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不适用	39,277.55	39,136.63
“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信托计划”全部受益权	不适用	12,477.74	11,766.47
“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	不适用	12,500.13	12,187.22
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	不适用	4,000.00	4,000.00
标的资产合计	20,757.58	1,214,641.54	235,516.48
上市公司	29,821.77	1,993,211.81	89,290.52
占比	69.61%	60.94%	263.76%

注1：财务数据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注2：港币按照0.83：1折合人民币测算

注3：上述信银国际财务数据为其3.4%股权部分所对应的财务数据

基于上述测算，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天国。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标的资产转让予交易对方以清偿部分债务，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及定价

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一揽子和解方案中，上市公司拟将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以此抵偿部分待和解债务。本次拟置出资产作为一揽子和解方案的一部分并未单独作价。

尽管如此，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作出判断，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并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股权和金融类资产，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自身业务仍将正常运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拟置出资产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和金融资产，预计完成转让后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负债及财务费用将减少。预计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利润和每股收益。

由于备考审阅报告尚未完成，尚无法准确计算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待备考审阅报告完成，将在重组报告书中结合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数据详细计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国之杰，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天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安信信托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就与安信信托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内部程序已履行完毕。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安信信托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安信信托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3、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市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资料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该等资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在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资料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将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1.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资料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对该等资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 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及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5.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 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交易对方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截至《债务和解协议》签署日，部分标的资产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鉴于上述情况： （1）后续各方将积极通过诉讼、和解等手段解除标的资产的权利限制；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及金融类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让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 （3）本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达成一致，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所抵债务在偿债确认日全部自动获得清偿。本公司应配合按约定解除标的资产上的股权质押、冻结、查封、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尽合理努力在约定时限内向中国银行完成无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的权利转移。 2.本公司已如实向中国银行披露标的资产的现有权利限制状况，并与中国银行达成一致解决意见。双方同意，不论安信信托在约定时限之前是否能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自偿债确认日起因该抵债资产产生的所有收益应归属于中国银行，安信信托与该抵债资产有关的所有行动（例如给管理人的指令、诉讼等）均应遵照中国银行的意见善意行事。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银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或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情形：（1）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2）最近36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 本公司/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声明，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下转A14版）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5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五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375,310,335股，发行价格为2.06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13,139,29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上海砥安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投资者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75,310,335股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5,469,137,919元增加至不超过9,844,448,254元。

本次发行尚需有权主管机关核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需以有权主管机关的核准方案以及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投资者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75,310,335股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将发生变更，因此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第六条

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69,137,919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44,448,254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原：“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469,137,919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844,448,254股”。

本次发行尚需有权主管机关核准后方可实施，因此，上述修订条款中涉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的股份总数需以有权主管机关的核准方案以及最终发行结果为准。董事会拟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邵明安在《公司章程》报请核准的过程中，根据有关监管机关、工商登记机关等提出的修订要求以及最终发行结果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邵明安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处理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和市场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结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抵债资产的抵债价格、交割、过户、期间损益安排等事项；

3.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具体认购办法，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确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4.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签署、修改、报送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并履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 聘请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和解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募集资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6.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获得批准后，全权负责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抵债资产交割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7.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设立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

9.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改、验资、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的有关具体事宜；

10.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1. 如法律法规、证券和行业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2.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13. 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工作；

14. 办理除上述第1至13项授权以外的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5.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邵明安及其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董事会将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资本管理及使用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未来三年资本管理及使用规划（2021年–2023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上述议案中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将择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经测算，抵债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计通过《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计通过《关于公司和中国银行、信保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和中国银行、信保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天国先生。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事项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事项的专项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事项进行独立的核查、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意见或报告，同时，协助公司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有关申报和处理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邵明安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聘请中介机构相关的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以下合称“抵债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就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及分析。经核查及分析，公司认为：

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以下合称“抵债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做出审慎判断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抵债资产为股权、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债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行为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已做出的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1）上市公司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2）上市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3）上市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4）上市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5）上市公司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6）上市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份额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7）上市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8）上市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9）上市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本次拟置出的股权类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同业市场业务、其他业务等，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拟置出的股权类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服务，包括财富管理、个人银行、企业银行服务以及环球市场及财资方案等，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股权类资产及金融类资产，不存在不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国有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469,137,919股。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一揽子和解方案中，上市公司拟将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以此抵偿部分待和解债务。本次拟置出资产作为一揽子和解方案的一部分并未单独作价。

尽管如此，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作出判断，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或估值，并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以保证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次交易的部分标的资产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上市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后续各方将积极通过诉讼、和解等手段解除标的抵债资产的权利限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股权及金融类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让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上市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达成一致，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所抵债务在偿债确认日全部自动获得清偿。上市公司应配合按约定解除标的资产上的股权质押、冻结、查封、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尽合理努力在约定时限内向中国银行完成无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的权利转移。

上市公司已如实向中国银行披露标的资产的现有权利限制状况，并与中国银行达成一致解决意见。双方同意，不论安信信托在约定时限之前是否能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自偿债确认日起因该抵债资产产生的所有收益应归属于中国银行，安信信托与该抵债资产有关的所有行动（例如给管理人的指令、诉讼等）均应遵照中国银行的意见善意行事。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公司信银国际的主要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仅持有信银国际的参股权；本次交易拟出售的其他金融资产对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亦没有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并且，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能够更加聚焦于自身业务的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上市公司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21年7月19日起开始停牌（以下简称“此次停牌”）。对此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相关指数和公司股票的累计涨跌幅计算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1年6月18日）	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2021年7月16日）	涨跌幅
安信信托–股票收盘价（元/股）	2.64	2.53	–4.17%
上证指数–收盘值	3,525.10	3,539.30	0.40%
证监会金融业指数（883027.WI）	5,565.38	5,413.15	–2.7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4.5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43%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区间累计涨跌幅为–4.17%；剔除大盘因素（上证指数）影响，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4.57%；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金融业指数）影响，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1.43%，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股价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特此说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下转A14版）